

**國人免路考申換美屬維京群島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表**

更新時間：2023 年 6 月 1 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21歲
	2.	在美屬維京群島有合法居留身分（例如：美國公民、持有綠卡或其他非移民簽證， <u>不適用免簽入境或一般觀光簽證</u> ）
	3.	持有效中華民國駕照（一般自小客車駕照）3年以上，並持有3個月內核發之無肇事證明。
二	應備文件	
	1.	駐邁阿密辦事處出具之英文駕照效力證明 申辦英文駕照效力證明須檢具：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中華民國普通小型車駕照（驗畢歸還）及駕照正反面彩色影本、申請人護照資料頁影本、規費 15 美元等（詳情請見：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smia/post/5614.html ）。
	2.	兩份可證明申請人目前是美屬維京群島居民的文件 如：近兩個月水電費帳單、汽車所有權狀、房屋租約、銀行對帳單等，申請人所提繳之文件地址必須相符，詳細規定以美屬維京群島監理處為準。
	3.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美國簽證 視監理處人員要求，持F1或M1學生簽證者可能須出示I-20；持E-1 或H1-B 簽證者可能須出示在美工作許可；持J-1、J-2 簽證者可能須出示DS2019等。
	4.	有效中華民國駕照正本及有效中華民國國際駕照正本 請同時攜帶有效中華民國駕照正本及有效中華民國國際駕照正本以供監理處人員對照。

	5. 無肇事證明	3個月內所核發之無肇事證明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Driver's License/VCDL)或由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函。
三	換照程序	
	1.	致電美屬維京群島監理處 (Bureau of Motor Vehicles, BMV) 進行確認所有應備文件，並依約前往所屬地方監理處。
	2.	備齊所有文件並領取號碼條等待叫號。
	3.	進行筆試(knowledge test)及視力檢驗(測試矯正後視力)。
	4.	繳交規費(費用以監理處規定為準，建議同時準備信用卡及現金)。
	5.	領取美屬維京群島監理處駕照(少數監理處因設備限制，無法現場製發，須製發後再行通知申請人來領取)。
五	注意事項	
	1.	持有美國其他州之合法駕照者將不適用本協議。
	2.	由於美屬維京群島為左駕，且車輛之駕駛座位於左側，提醒申請人開車時特別注意。
	3.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出發前請仔細核對。前述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也建議一併攜帶，「多總比少好」。
	4.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有效正本」，監理處驗認後現場歸還。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予受理。
	5.	若遇及尚不知悉我國人可免路試申換美屬維京群島駕照之監理人員，請耐心解釋及說明我國與美屬維京群島已於2019年1月10日簽署相互承認駕照協定，或可商請該監理處主管協助。
	6.	若遇相關問題，可來電駐邁阿密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聯絡電話：305-443-8917；電子信箱： tecomia@mofa.gov.tw 。